

资格后审结果公示

广州珠江电厂煤电环保替代项目分期建设公用系统技术改造项目输煤部分设备采购项目 [JG2024-4082] 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具体结果公示如下：

序号	投标申请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通过/不通过)	资审不通过具体 原因
1	天津成科传动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2	衡阳运输机械有限公司	通过	
3	江苏山鑫重工有限公司	通过	
4	焦作科瑞森重装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5	宁波华臣输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投诉书等相关资料，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20-39001567

投诉受理部门（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部

联系电话：020-3785089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28-30 楼

招标单位：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4日

